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由：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有關：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離校安排的意見  
日期：22.6.09

## 《假高中·真歧視》-- 還18歲智障學生就學權 回應教育局及平機會的冷血無稽立場

尊敬的何秀蘭主席及各位議員：

細讀教育局回應立法局教育委員會就六月八日提問的文件 (CB (2) 1919/08-09 (02) 號後，令人確認教育局在策劃智障學生新高中的政策時，是以「假高中，真歧視」的心態進行。本「聯盟」深感憤怒，覺得官方文理不清、混淆視聽。故特別邀請「香港特殊教育學會」作專業顧問，就有關教育局遞交的文件，作以下回應，敬希各界議員明察秋毫，徹底跟進。

1. 文件第一段提到「教育局在今年處理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延長留校的申請，是沿用一貫的做法」，而「2002/03年延長留校年齡至18歲是源自「延伸教育計劃」的實施。言下之意，即完成「延伸課程」，智障學生便需離校。其實，「延伸教育計劃」早已在2005年，常務秘書長在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問，答允為智障學生提供三年新高中教育時，已成為「歷史陳跡」。當年家長，議會，學會，議員一致堅持智障學生爭取的是3+3 學制而非6年中學，更不是4+2年「延伸課程」。今時今日，教育局竟以此為辯護18歲離校的理據，反映輕視新高中學制對智障學生的教育功能，為「延伸教育計劃」借屍還魂，掛「新高中」，賣「延伸」，是徹頭徹尾貫徹「假高中，真歧視」的心態。
2. 文件第二段提及09/10年推行新高中學制在智障兒童學校的安排，竟荒謬地提到第一屆新高中學制學生是本學期就讀中三“低”班的學生。眾所週知，新高中學制是建基於基礎教育，是為完成初中學制學生設計。主流學校的學生也要完成初中學制才升上高中。多年以來，智障學生的初中，都是以4年完成的，那只顯示教育局也明白並接受智障學生實在需要較長的

學習時間。什麼所謂「中三低」、「中三高」都是今年教育局突然冠於智障學校的頭頂上的。為什麼我們要揠苗助長強行要中三低班學生升高中一而非中三高班？這不是輕視新高中對智障學生的教育功能，是甚麼？這還不是「假高中，真歧視」？

至於文件無端說起什麼本年只是第一屆第一年新高中，那是眾所周知的，智障學校並無異議。教育局不用混淆視聽。假如教育局是想對已參與「種籽計劃」兩年的同學完成最後一年的課程，哪只是權宜之計，「聯盟」家長也可考慮接受。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教育局竟說「智障兒童學校乃根據個別學生的能力及進度，為他們訂定教學目標和個別化的學習計劃（通稱IEP）<sup>(註一)</sup>，…。換言之，基於智障兒童的學習須因應個人的進度而加以修訂，並不應存在以未達致學習成效作為申請的理由」。此說除了顯示教育局對IEP功能的誤解和無知外，更掀起另一個更深遠的中央課程的問責問題，在此暫且容後再由業界向教育局問責和追究。

3. 教育局文件第 3 段列明今年申請達18 歲或以上而要求延長留校的申請約為350 個，卻沒有道出多年以來批准個案都有100個以上。假設今年因第一年踏入新學制而「暴增」 240學位，而每個輕度、中度、嚴重智障學生學額的平均每年單位成本分別為港幣100,000、167,500 和 235,000，以簡單平均數計為167,500，即2009/10年度需要撥備的資源只約港幣4,000萬，可說是微不足道。教育局實不應巧立名目攫奪智障學生升讀新高中的權利。
4. 教育局文件第 4 段就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解讀，可說蠻橫兼涼薄。則例清楚列明，特殊學校學生小學上限為 16 歲。無論如何也不過能引申 18 歲要離開學校的理由。以下試舉不同方案：
  - 16 歲完成小學、3 年初中、3 年高中 = 22 歲
  - 16 歲完成小學、4 年初中、3 年高中 = 23 歲
  - 舊學制 20 歲完成中五，新學制應 21 歲完成中六。
  - 實質上「延伸教育計劃」在 2002/03 年提出時，已暗地裡

刻扣了智障學生的在學年期，在此之前，學生可讀至 20 歲而不用向 EDB 申請。

5. 文件第 5 段提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5 的論據，更慘不忍睹。本文特引用謝宗義先生另文分析。(註二)

註一： IEP 已有長遠的發展歷史，美國、加拿大、台灣、澳門都已立法，不同國家或省份/區份有不同的理念基礎，但基本目的都是保障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的個人學習需要，學校應有適當的安排及支援。因此，「個別化學習計劃」建基於整體課程。學校為真正有特殊困難的個別學生而設，(並非全部學生)，與智障學生「可以隨時離校」根本上風馬牛不相及。

註二： 擇自謝宗義先生提交同期立法會文件

#### 新高中建基於基礎教育，有其獨特的教育目標

教育局提交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5 年的意見書認為，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六年中學」而非 3+3 是否構成歧視，要看“有關安排的內容”。其實，這是誤導。從教育目標及學習階段功能角度來看，新高中有其獨特的教育目標，是建基於基礎教育上，初中教育與新高中教育各有功能，如果新高中是每一個學生應有的教育權益，則他們應有機會經歷初中及高中的教育過程，至於過程的年期，則可按學生進程而定，3+3 祇是規劃的年期，可以是 4+3，也可以是 3+4，但不可以是 6+0 或 4+2。任何一種安排不包括初中（最少 3 年）+高中（最少三年）的學制都存在歧視的成分。

#### 近年重要的課程發展 - 「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

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為特殊教育學生與主流教育學生本質上不同，故在課程，支援服務及離校方式等都不需相同（文件 CB(2)1649/04-05(03)第 8 段）。事實上，在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上，課程發展局過去幾年已按主流學校的新高中課程架構設計及發展智障新高中課程，內容及程度容有差距，但原則，架構及精神是基本相同的。所以，任何以學習內容作為限制智障學生升讀高中課程的安排都是違背新高中的精神，都是歧視智障學生的表現的。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謹上